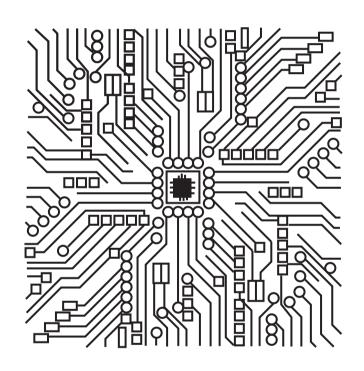
嘉 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清盤中)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臨時清盤人報告書
1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綜合現金流轉表
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霍羲禹先生 沈仁諾先生

創辦主席

何鴻燊博士

唯一董事

何永安先生

獨立核數師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翊樂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助理公司秘書

Linda Longworth女士 International Managers Bermuda Ltd.

公司網站

http://www.grandeholdings.com

臨時清盤人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香港辦事處

香港九龍鴻圖道76號 聯運工業大廈9E室

新加坡辦事處

1 Commonwealth Lane, #06-19, One Commonwealth, Singapore 149544

註冊辦事處

#2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欣然呈報臨時清盤人報告書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呈請、集團重組及罷免傳票

有關本集團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呈請、集團重組及罷免傳票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分銷家庭電器及消費者電子產品以及發給商標特許權。

分部資料

收入及分部資料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許9及3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第**14**頁至第**6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臨時清盤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已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持續經營業務 一收入	663	741	1,115	1,484	1,764
除税前虧損 税項	(2) (37)	(187) (10)	(652) (40)	(1,090)	(8)
年內虧損 非控制性權益	(39) (12)	(197)	(692) 20	(1,172) (34)	(44) (58)
已終止經營業務	(51) 	(191)	(672)	(1,206) (116)	(102) (526)
股東應佔虧損	(51)	(191)	(672)	(1,322)	(628)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693	786	817	1,254	1,742
流動資產	669	699	706	740	497
資產總值	1,362	1,485	1,523	1,994	2,239
流動負債	3,827	3,857	3,716	3,496	1,404
非流動負債				10	732
負債總值	3,827	3,857	3,716	3,506	2,136
淨(負債)/資產	(2,465)	(2,372)	(2,193)	(1,512)	103
股本及儲備	(2,867)	(2,813)	(2,618)	(1,942)	(600)
非控制性權益	402	441	425	430	703
總(虧絀)/權益結餘	(2,465)	(2,372)	(2,193)	(1,512)	103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股本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計算,並無任何可向股 東分派之儲備。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作繳足紅利股份之方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首五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約44%及79%。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及首五名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約65%及100%。

唯一董事、彼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臨時清盤人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金陋事董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唯一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唯一董事為何永安先生。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日期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之配偶或 18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股本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維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所持本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おきない おまない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股本百分比

何永安先生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328,497,822*

71.37%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Rosy L. S. Yu女士 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何先生配偶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328,497,822* 328,497,822#	71.37% 71.37%
Accolade (PTC) Inc	受託人	328,497,822#	71.37%

- * Rosy L. S. Yu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何永安先生之配偶。
- * Accolade (PTC) Inc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一個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則擁有Airwav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間接擁有本公司328,497,822股普通股。

^{*} 何永安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因其為一個擁有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全權信託的受益人之一。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則擁有Airwave Capit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間接擁有本公司328,497,822股普通股。

主要股東(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臨時清盤人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唯一董事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服務年資 商業履歷

何永安先生 64 24 製造業、國際貿易及企業融資

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過去三年內,曾經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 董事職務之董事如下:

何永安先生曾經為以下公眾公司的董事: Emerson Radio Corp. (「Emerson」)(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退任)(一家於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Laf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為663,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對照年度」)之收入則為741,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51,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則為虧損191,000,000港元。

本集團包括Emerson經營業務以及Akai (雅佳)、Sansui (山水)及Nakamichi (中道)各品牌的特許權經營業務。

(a) Emerson

[Emerson]這個商用名稱可追溯至一九一二年,其為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內其中一個最老字號及受尊重的名字。Emerson一直專注於向低至中價消費客戶提供各類潮流及新興消費者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

Emerson於本年度錄得收入608,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之收入則為683,000,000港元。其於本年度錄得經營溢利40,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之經營溢利則為25,000,000港元。Emerson亦與第三方特許權持有人簽訂分銷及特許權協議,同意其於指定地區出售多種印有Emerson商標之產品。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b) 特許權

本分部負責管理雅佳、山水及中道各品牌的環球特許權經營業務。本集團的策略為就每個品 牌在不同地區評估獨家特許權持有人的資格及作出委任,授予彼等權利,以其本身於相關市 場的資源、專長及知識採購、推廣、宣傳及分銷經批准品牌的產品。

於本年度,本分部之收入為55,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則為58,000,000港元。於本年度之經 營溢利為39,0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向特許權持有人收取的特許權收入淨額,而對照年 度之經營溢利則為47,0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51,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則為虧損淨額 191,000,000港元),臨時清盤人認為虧損並無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正常營運構成影響。一如以往, 本集團繼續經營其品牌分銷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17,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 動比率則約為0.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472,000,000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 要主要乃以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35,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000,000港元。

自清盤令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後,本公司所有計息借貸已入賬作為非計息借貸。因此,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乃按照本集團之借貸淨額零港元(按 照計息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除以總權益虧絀2,465,0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158,0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則為3,158,000,000港元。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為23,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經抵押,以取 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直務政策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美元列值,而主要借貸及付款乃以美元或港元列值。本集團因港元與美元掛鈎 而無重大貨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約為50名。本集團主要基於市場慣例、員工個別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員工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將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先前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股本權益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增加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由於本集團取得SEC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因此,於SEC之權益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作為附屬公司入賬。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於SEC之股本權益並無任何變動。然而,SEC已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獲重新分類及被視為聯營公司,此乃由於本公司未能於當時向SEC持續提供財務支援而使本集團失去SEC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所致。

SEC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自東京證券交易所退市,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進入日本民事再生程序(「民事再生程序」)。民事再生程序開始後,SEC受法院委派之監督委員監督管理。由於完全失去對SEC財政及營運事宜之影響,本集團因此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將其於SEC之權益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及入賬為可供銷售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法院支持及批准民事再生程序,以及解除法院監督委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一項針對SEC之破產呈請已提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SEC進入清盤狀態,同日,Aizawa Mitsue女士獲委任為破產受託人。

或然負債

有關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提呈新股份予現有股東購買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

在本公司之唯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辭任後,並無對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任何替補,故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維持審核委員會的運作。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

由於本公司受臨時清盤人控制,亦未成立完體的董事會,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未能遵守企業管治 常規之守規(「企業管治守則」)。

然而,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本公司將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唯一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鑑於本公司正在清盤,以及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訂規定標準之事項。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臨時清盤人所知,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所規 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許37。

獨立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由二 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臨時清盤人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 補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以及審核截至二零一二年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二零一四年概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故 此股東將於來屆股東大會上追認有關委聘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 議案。

代表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霍羲禹及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擔任代理人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Jonten Hopkins CPA Limited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我們獲委聘審核列載於第14至66頁嘉域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 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轉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摘要及其 他附註解釋資料。

臨時清盤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臨時清盤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 規定編製及公平真實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臨時 清解人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 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 意見僅向 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 任。除下文所解釋未能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 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 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 當審核憑證,以作為發表審核意見之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相應數字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為基礎,就此,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核數師報告發出未 能發表意見聲明。導致未能發表意見之事項包括: (a)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 (b)應付前聯營公 司款項:及(c)應付賬款及票據,於本年度仍未解決。此外,於本報告日期,截至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數間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審核尚未由組成部分核數師完 成。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乃取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 餘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之變動淨額。並無可信納之審核程序,可 確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是否存在、準確性、呈列方式及完整 性。

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制定意見時,已考慮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作出之披露是否充足,當中列明綜合財務報表 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 貴集團 在可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載入因無法完成建議重組 而將產生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有關披露屬充足。雖然如此,考慮到涉及完成建議重組之重大 不確定因素,吾等並無就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發表意見。

3.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

就若干 貴集團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金額約為13,000,000港元),吾等未能獲得直接審核確 認或其他充分證據。因此,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披露)已公正地列賬。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

就 貴集團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金額約為566,000,000港元),吾等未能獲得直接審核確認 或其他充分證據。因此,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披露)已公正地列賬。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續)

5. 應付賬款及票據

就若干 貴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金額約為5,000,000港元),吾等未能獲得直接審核確認或 其他充分證據。因此,吾等未能信納 貴集團應付賬款及票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披露) 已公正地列賬。

倘發現可能須就上述事項作出調整或額外披露(包括相關稅務影響),任何該等調整將可能對 貴 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 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造成重大後續影響,以及可能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交易性質及任何關 於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或然負債、承擔、關聯方交易及重大期後事項披露更多資料。

未能發表意見

由於未能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吾等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證據,為審核意 見提供基準。由此,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 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 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發表意見。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崇智

執業證書編號: P04668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4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成本	9	663 (471)	741 (553)
毛利 其他收入 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呆賬撥備 就品牌及商標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訴訟和解之虧損 其他開支 財務成本	19 29	192 5 (14) (109) (1) (75) -	188 10 (15) (112) (1) (33) (31) (1) (192)
除税前虧損 税項	12	(2) (37)	(187)
年度虧損	10	(39)	(197)
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兑差額		10	1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9)	(179)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權益		(51) 12 (39)	(191) (6) (197)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權益		(54) 25	(195) 16
		(29)	(179)
每股虧損	14	港元	港元
基本		(0.11)	(0.42)
攤薄		(0.11)	(0.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5	1	2
機命及政制 投資物業	16	1	2
可供銷售投資	17		_
遞延税項資產	18(a)	14	31
品牌及商標	19, 21	663	738
其他資產	20	1	1
商譽	21	13	13
		693	78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35	44
應收賬款及票據	23	109	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40	38
可收回税項		9	3
已抵押銀行存款		4	_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472	520
		669	699
流動負債			
銀行透支		2	2
應付賬款及票據	26	16	1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33	3,274	3,309
税項負債		83	82
法律賠償撥備	28	452	452
		3,827	3,857
流動負債淨值		(3,158)	(3,158)
淨負債		(2,465)	(2,3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46	46
股份溢價儲備	30	1,173 (4,086)	1,173 (4,03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虧絀		(2,867)	(2,813)
非控制性權益		402	441
權益虧絀總額		(2,465)	(2,372)

霍羲禹 及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擔任代理人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綜合權益變動表 _{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繳入儲備 百萬港元	匯兑波動虧絀 百萬港元	其他虧絀 百萬港元	累計虧絀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虧絀 百萬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百萬港元	總權益虧絀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6	1,173	193	(152)	(7)	(3,871)	(2,618)	425	(2,193)
本年度虧損	-	-	-	-	-	(191)	(191)	(6)	(19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			(4)	22	18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		(191)	(195)	16	(17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	1,173	193	(156)	(7)	(4,062)	(2,813)	441	(2,372)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51)	(51)	12	(3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			(3)	13	1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		(51)	(54)	25	(29)
給予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64)	(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1,173	193	(159)	(7)	(4,113)	(2,867)	402	(2,465)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税前虧損		(2)	(18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		(3)	(6) 192
折舊 訴訟和解之虧損	29	1 -	1 31
呆賬撥備	10	1	1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19	75	3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轉		72	65
存貨之減少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增加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增加/(減少)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減少		9 (15) (2) 4 (25)	57 (33) (22) (19) (43)
經營所得之現金		43	5
已付海外利得税		(25)	(1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8	(8)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證減少/(增加)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減少 已收利息	25	172 (4) 2	(17) 1 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70	(9)

綜合現金流轉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融資租賃之資本部份減少淨額		(64) 	(1)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4)	(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124	(1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9	24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3	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	25	1	1
在途現金	25	-	3
銀行結存	25	264	149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存款	25	90	78
銀行透支		(2)	(2)
		353	22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總則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並於開曼群島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獲豁免有限公 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Barrican Investments Corporation,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之公司。臨時清盤人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Accolade (PTC) Inc °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約至最接近之 百萬(百萬港元)。

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內披露。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呈請、集團重組及罷免傳票 2.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由於其中一名債權人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 (「Sino Bright」)向本公司提出清盤 呈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的頒令,富 事高諮詢有限公司(「富事高諮詢」)之霍羲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處理本公司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已暫停。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富事高諮詢及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者」) 訂立獨家及託管協議 (「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 臨時清盤人授予投 資者長達九個月的獨家期間,以協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藉此實施可行的重組計劃。 臨時清盤人亦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重組提供意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呈請、集團重組及罷免傳票 (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被列入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行除牌程序的首個階 段。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復牌計劃書(由投資者編製並經臨時 清盤人接納),説明以下各事項:

-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運作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及 (a)
-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 (b) 規定的責任。

聯交所沒有信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交之復牌計劃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 五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其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 牌程序第二階段,自該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臨時清盤人宣佈,經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審 閱聆訊後,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上市科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二階段之決定。據此,上市委員會 亦依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二階段,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 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臨時清盤人宣佈獨家及託管協議已失效。臨時清盤人與投資者經 商討後同意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屆滿前,遞交經修訂之復牌建議書予聯交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經修訂之復牌建議書已向聯交所遞交。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進一步資料。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致函(「該函件」)本公司,指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 復牌建議未能充份證明本公司具備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 規定,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由二零 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屆滿。於除牌程序第 三階段結束時,如本公司未能提供可行之復牌建議,聯交所擬取消其上市地位。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呈請、集團重組及罷免傳票 (續)

據該函件所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上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 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回應下列事宜:

-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 (i)
- 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ii)
- (iii) 證明具備足以應付自復牌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
- (iv) 證明具有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有六個月時間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 行的復牌建議。若本公司未能按聯交所的要求,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公佈 日期起六個月屆滿後(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經臨時清盤人多次 申請後,高等法院將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已連續押後至較後日期。呈請聆訊最終押後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高等法院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清盤令。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初步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 月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經修訂重組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Sino Bright之復牌建議。由二零一四年一 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於不同情況及應聯交所要求,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進一步 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Sino Bright訂立重組協議以落實重組建議。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之所有現有業務及營運(包括Emerson所營運的業務及有關雅 佳、山水及中道商標之特許權業務)將會獲保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Sino Bright發出的傳票,內容有關其尋求頒令,要求罷 免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而另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亦送達尋求相同頒令的傳票 (統稱「罷免傳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委任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清盤呈請、集團重組及罷免傳票 (續)

有關罷免傳票之法院聆訊原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及二十六日進行,而法 院已將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臨時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經更新之復牌建議(「經更新復牌建議」),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70條進行之債權人協 議安排以及建議公開發售。經更新復牌建議整合復牌建議及本公司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 的進一步資料,以反映為落實重組建議而經不時修訂有關重組協議之條款。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經更新復牌建議回覆聯交所上市科提出的問題。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1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3.158.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2.46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72.000.000港元)。 儘管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出現大幅虧絀,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 設本公司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 責任。

倘本集團無法達致成功重組以持續經營其業務,則本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 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 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4.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立和經修訂的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投資實體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徴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a)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一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 提供豁免綜合入賬規定。投資實體須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其綜 合入賬。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香港財務 匯報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有關修訂,目 **並無** 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b)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釐清法律上可執行的抵銷權利不僅可在正常營運時合法行 使,也可於該合約之所有交易對方違約、破產或無力償還時行使。此修訂本亦闡明抵銷 權利不可取決於尚未發生的不確定事件,惟特定的全額結算機制仍可符合淨結算的要 求。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項修訂而該應用對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一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修訂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披露要求。其中,該等修訂擴大對 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可收回金額的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披露要求。上述 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就對沖關係中指定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或規例或推行新法 例或規例而直接或間接更替予主要交易對手之情況,提供終止對沖會計規定之豁免。 在此項豁免下延續對沖會計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標準:(i)更替必須因法例或規例或推行 新法例或規例而產生;(ii)對沖工具之訂約方同意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取代其原交 易對手成為各訂約方之新交易對手;及(iii)更替不會引致原衍生工具之條款變動,惟直 接因進行結算而更改交易對手造成之變動除外。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因為本 集團並無變更任何衍生工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續)

(e)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1號就支付政府徵費之負債確認時作出指 引。其界定「徵費」之定義並澄清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即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經 法例認定)。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目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於一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並正在評估其對未來會計期間的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v)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 (iii) 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iii)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iii) (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4號 (vi)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iv)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i) 週期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ii) 调期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iii) 调期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計劃 (iii) 澄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iii) 農業: 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iii)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發生的交易。
- 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ii)
- 適用於一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iii)
- 適用於二零一十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iv)
- 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適用於首次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實體, (vi) 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 報表若干資料之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 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 工具乃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各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正常程序進行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 所付出之代價,而不管該價格能否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 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價格時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性,則本集 團會考慮該等特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而言之公平值乃按該基準釐 定,惟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付款」範圍內以股份付款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 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 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 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闡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 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計量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不屬於第一級的報價,但屬於可以觀察 得到的數據,不論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 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 相信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為基礎,其結果構成作出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不能容易自其 他資料來源取得者)之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編製基準(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有所修訂之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 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管理 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時所作而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有重大風險 須於下一年度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載於附註6。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 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有一項或以上的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控制 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投資由控制開始日期起綜合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直至控制終止日期為止。具體而言,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全面收入 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現金流以及集 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互相抵消。集團內 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會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互相抵消,惟僅限於並無減 值證據的情況。

非控制性權益指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權益,而本集團與該等權益的持 有人並無就此協定任何附加條款使本集團整體就有關權益而負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性 義務。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於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時,可選擇以公平值,或非控制 性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份額計量。

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報。於本集團 業績的非控制性權益,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分別按年度總損益及全面總額分配予非控制性權 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形式列報。全面收益總額會分攤到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 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將附屬公司中不導致喪失控制權的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據此,本集團會在權 益中調整控制性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以反映其相關權益的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也 不會確認損益。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當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核質,有關損益 在捐益中確認。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應重分類到捐益或保留溢利 (視何者適用而定)。在喪失控制權之日在前附屬公司中保留的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該金 額會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初始確認的 成本。

收入確認

在經濟收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及收入可以可靠地計算時,收入會按下列基準確認:

- 來自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付運,而擁有權之業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買方後,以 及本集團於已出售之貨品在擁有權上再無任何程度之管理或實質控制權,始作計算;
-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參照尚未償還之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即誘過金融資產之預期 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收取未來現金之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及
- 特許權收入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現金基準確認。

商譽

進行收購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 收購日期確認之公平淨值之權益之數。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 減值虧損計量。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予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得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 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 行減值檢查。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予減少 所分配予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單位之 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撥回。

在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之應佔款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時包括在內。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議價收購收益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議價收購收益,指應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 平淨值高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議價收購收益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分部匯報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互相一致。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管理匯報方式,本集團選擇首先按業務分部作出資料匯報,其次才按地區 分部作出資料匯報。分部間之轉讓價格均以成本加適當之利潤計算。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 之項目。分部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須在綜合計算之過程中抵銷之分部間結存和分 部間交易。

分部資本性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乃按原值減其後累積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機器及設備項目確認折舊,旨在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減去剩餘價值之成本。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於各報告期完結時進行覆核:若估計數字有任何變 動,有關影響會按未來適用法入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態或運往作擬定用途之地點所直接產生 之任何應佔費用。

機器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 資產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在項目終止確認 之年度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

於初次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採 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因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於變動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和賃

將資產所有權(法定業權除外)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轉讓至本集團之和約均視作融資和賃 處理。在融資租賃開始時,租賃資產原值均按最低租金之現值撥充資本,並連同債務(不計利 息)列賬,以反映購入及融資情況。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列為機器及設備,按資產 之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間予以折舊。融資租賃之財務成本自損益扣除,以 便在和約期間維持固定之扣減率。

所有其他和賃均歸類為營業和約。營業和約之和金按和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 售時按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首先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或可供銷售投資,並在每個報告 期末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至於並無活躍市場所報市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 量之可供銷售股本投資及與交付該等無報價股本投資有關而必須以此結算之衍 生工具,則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於各報告日期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倘證券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會計入期內之損益。至 於可供銷售投資,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證券終止 確認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以往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會計入期內 之損益中。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本工具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不會 诱過損益撥回。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工具(續)

- (a)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日期,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 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 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中 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倘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 回款項增加有關,則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 而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一 (b)

本集團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 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 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如下: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出現以下情況,金融負債會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 這項指定消除或大幅降低因為採用不同的基礎計量或確認時出現的不一 致的情况;或
- 有關金融負債是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 (ii) 管理及業績評估的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一 部分,而內部亦按該基礎提供有關組合的資料;或
- 其構成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同,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 (iii) 許整個混合合同(資產或負債)可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在初始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日期,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會以 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於出現期間直接在損益內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 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自信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應付賬款及票據、應計自信及其他應付 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品牌及商標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品牌及商標毋須攤銷,但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 進行減值測試。

因不再確認品牌及商標而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並於不再確認資產時在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而在製品及製成品之 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生產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將估計售價減去預 期於製成及出售時引致之額外成本計算。

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形資產之賬面值,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 現減值虧損。如存在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 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 回金額。當能夠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獨立現金產生單位,或 另行就所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 金流量使用税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貼現率能反映貨幣時間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及 就尚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資產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資產賬面值降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 隨即確認為開支,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 下,會根據該會計準則將減值虧損列為重估減值。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資產減值(續)

有形資產:(續)

倘其後減值虧損撥回,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然而已增 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計算 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 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會根據該會計準則將減值虧損之撥回列為重估增值。

無形資產:

具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 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 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除 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作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之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 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之賬面值。

倘若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亦會推行減值測試。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 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 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報告日期之匯率再度換算。以公平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價之非 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再度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 項目不會再度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會在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但構成本集團對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除外,在此情況 下,有關匯兑差額在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全面收益中進行確認並在權益(匯兑波動儲備)中累 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5.

外幣(續)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根據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兑換 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兑換,除非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其時則 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倘產生匯兑差異,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匯兑波動儲備 (在滴當情況下由非控制權益分佔)項下累計。

收購一項海外業務引致對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作出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之資 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兑換。所產生之匯率差異於權益中匯兑波動儲備項下確 認。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 的控制權的出售)時,在權益內就該經營業務累計而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匯兑差額會重新分 類至損益。此外,有關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 累計匯兑差額的比例份額會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而不會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作為開支扣除。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根據僱員各自之受僱國家之適用規則及規例及按照僱員之基本薪 金及彼等各自之服務年期計算。計入損益之金額為轉回先前所多作出之撥備。

借款費用

借款費用在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惟歸屬於符合條件資產的購置、建造和生產的借款成本在 完成及準備有關資產作預定用途所需的一段時間予以資本化。符合條件的資產指需要花費相 當長的時間才能達到其預定的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

借款費用包括與借入資金有關的利息費用及其他成本,包括有關借款的折價或溢價的攤銷, 以及為安排借款而發生的附帶成本的攤銷。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企業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之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要求資源將來 流出企業,會對撥備予以確認,但該義務之金額須可靠地估計。

如果折現之影響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是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 折現後現值金額因時間過去而增加之金額包括在損益中融資成本一項。

如果經濟利益需要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 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義務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 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則除外。

税項

入息税開支指現時應付税項及遞延税項總額。

現時應付税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不包括已撥往其他年度之應課税或可 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扣稅之損益項目,故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 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税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制定之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指預期從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税溢利所採用相應税基之差 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税項。遞延税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税項 資產則於有可能產生足以動用可扣税暫時差額之應課税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初次 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税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 有關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差異源於初步確認商譽,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 認。

遞延税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税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作為母 公司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予確認。涉及該 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税項資產僅於有可能產生足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 額之應課税溢利及預期有關差額於可見將來可收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審閱,並撇減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動用全部或部份將予 收回之資產為限。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税項(續)

遞延税項按預期適用於負債獲清償或資產獲變現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扣除 或計入損益,除非遞延税項關乎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則在此情況下,遞延 税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轉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 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 很小之投資,而於購入時到期日在三個月內者,減去墊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 須按要求隨時付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主體部分之銀行透支亦包括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一部份。

關聯人士

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倘:

- 該方為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一 (a)
 -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
 - (ii) 對本集團施有重大影響力;
 -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iii)

或

- 該方為屬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間條件一 (b)
 -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
 -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 (ii) 公司或合營企業;
 -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ii)
 -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iv)
 - 該實體為離職後福利計劃,該計劃的受益人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僱 (v) 員;
 -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
 -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 (vii) 管理人員。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5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 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之估計。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 來源(有重大風險會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大幅調整者),亦在下文 討論。

(a)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高等法院頒令委任富事高諮詢有限公司之霍羲禹先生及 沈仁諾先生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之業務進行評估,並諮詢管理層、債權人、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各方,以釐定最適當之 策略,保障利益相關者之最佳利益。儘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 負債淨值為3,158,000,000港元,但基於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可成功完成之假設,綜合財 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基於對該時候可取得資料之評估,臨時清盤人認為,在無不 可預見情況下,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有可能順利進行。假設緊隨重組後,本公司於可預 見未來將能夠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本集團將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 等綜合財務報表。

(b) 資產減值:

當本集團考慮對資產,包括機器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非上市可供銷售投資計 提減值虧損時,需要確定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 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由於這些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難以獲得,因此難以準確地 估計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貼現至其 現值,因而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數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 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

按上述確認之減值虧損增加或減值將影響日後的溢利或虧損淨額。

(c)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機器及設備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在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按直線法折舊。本 集團定期對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作出檢討,以釐定於報告期 內所須記錄的折舊開支。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 及考慮到技術的預期變動而釐定。倘與過往估計有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須 予調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d) 呆壞賬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借款人由於無法作出所須付款而導致的估計虧損計提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本 集團按照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借款人的信譽及過往撇賬經驗對未來現金流量作 出估計。倘借款人的財政狀況惡化,實際撇賬額可能高於估計數字。

(e) 存貨之撇減:

本集團以存貨之賬齡分析,預計未來銷售額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參考,定期檢討存貨之 賬面值。根據此等檢討,倘若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下跌至低於其賬面值,就會撇減存 貨。然而,實際銷售額跟估計可能不同,而估計之差異可能對損益會造成影響。

(f) 商譽、品牌及商標之估計減值:

決定商譽、品牌及商標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品牌及商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 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 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為少,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品牌及商標之賬面值分別為13,000,000港元及 663.000.000港元。有關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所得税: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加速税務折舊及未動用税務虧損之遞延税項資產 14,000,000港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遞延税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 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税暫時差異而定。倘未來實際產生之溢利較預期 為少,可能須大量轉回遞延税項資產,有關數額會於撥回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Emerson Radio Corp. (「Emerson |) (於紐約泛歐交 易所上市,並為一間由本集團擁有56%權益的附屬公司)與美國稅務部(「美國稅務部」) 發生税務爭議。鑒於Emerson目前評估顯示其對稅務爭議之上訴勝算是較不成功之可 能性為高,因此向本集團建議不進行撥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可供銷售的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602 636

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3.744

3.77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b)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借貸、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其他借貸。有關該 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風險及如何減少該等風險之政 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之措 施。

貨幣風險: (i)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現 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外匯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 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以外幣為單位的金融資產/(負債)如下:

	美元 百萬港元	英鎊 百萬港元	人民幣元 百萬港元	新台幣元 百萬港元	日圓 百萬港元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票據	108	_	_	-	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	1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已抵押存款	466	-	2	3	-	3
銀行透支	(2)	_	-	-	_	-
應付賬款及票據	(11)	_	-	-	_	-
法律賠償撥備	(452)	-	-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37)	(2)	(10)		(78)	(1)
	(720)	(2)	(7)	3	(77)	2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以外幣為單位的金融資產/(負債)如下:(續)

	美元 百萬港元	英鎊 百萬港元	人民幣元 百萬港元	新台幣元 百萬港元	日圓 百萬港元	新加坡元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賬款及票據	93	_	_	_	1	_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	2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507	-	1	5	-	2
銀行透支	(2)	-	-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7)	-	-	-	-	-
法律賠償撥備	(452)	-	-	-	-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57)	(2)	(10)		(89)	(1)
	(710)	(2)	(7)	5	(88)	1

敏感性分析: (ii)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貨幣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iii)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公平值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iv)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對應方未能履行其責任,本集團就各類別已 確認金融資產而須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之賬面 值。為儘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專組,負責釐定信貸額、信貸 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檢討 於報告期末之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 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臨時清盤人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個訂約方及客戶。

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被認為是極低,因該等款項乃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

流動風險: (v)

流動風險指本集團無法履行其到期財務義務之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之方 法為儘可能確保其經常具有足夠流動資金在正常及受壓情況下支付其到期負

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須於1年內 支付 百萬港元	須於1至5年 期間支付 百萬港元	合約未折現 總現金流量 百萬港元	總賬面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2	-	2	2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	-	16	1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274	-	3,274	3,274
法律賠償撥備	452		452	452
	3,744		3,744	3,74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2	_	2	2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	12	1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309	-	3,309	3,309
法律賠償撥備	452		452	452
	3,775		3,775	3,77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 金融工具(續)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公平值: (v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臨時清盤人認為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vii)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若利率普遍增加或減少一個百分點,所 有其他變項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會分別減少或增加約3,000,000港 元(二零一三年:4,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00,000港 元)。

- 關聯人士交易 8.
 -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已經於綜合賬目時互相抵 銷,而並無在本附許內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訂立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本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2 12

短期僱員福利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及來自本集團品牌及商標之特許權收入,但不 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品 特許權收入	540 123	638 103
		663	741
10.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列支/(計入):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自置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	1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7	7
	財務成本		192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5	7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37 5	38
		42	4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利息收入	471 (3)	553 (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

	袍金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貼及 其他福利 百萬港元	酌情花紅 百萬港元	酬金總額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何永安先生				
二零一三年				
何永安先生 何勵珊女士	0.6	-	-	0.6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辭任) 韓德光先生	-	0.2	-	0.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辭任) Martin I. Wright先生	-	1.0	-	1.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0.6	1.2		1.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Caprice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price」)(一間由The Ho Family Trust Limited持有之公司)向何永安先生及何勵珊女士 支付董事酬金,以支付本集團若干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之工資及相關開支。於二零一三年, 上表與臨時清盤人管有本集團有關若干董事酬金之記錄存在差異。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透過Caprice支付本集團唯一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之工資 及相關開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董事酬金及僱員成本(續)

僱員成本

於本年內,五位薪酬最高人士中並無董事(二零一三年:一名),有關其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 其餘薪酬最高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已付及應付花紅	12 	10
	12	10
酬金在下列範圍之非董事人數:		
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董事人數	二零一三年 非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	2	1
2,000,001至2,500,000	2	1
3,000,001至3,500,000	-	1
4,500,001至5,000,000	-	1
6,500,001至7,000,000	1	

根據員工合約,員工有權收取基本薪金,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其基本薪金。此外,員工有權收取 酌情花紅,酌情花紅由本集團經考慮其表現後全權酌情決定。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税項

香港利得税乃就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二零一三年:16.5%)之税率計 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税溢利之税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税率及根據當地 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税項開支/(抵免)包括:		
本年度撥備 海外	34	(1)
上年度(多撥備)/少計提 海外	(14)	14
遞延税項(附註 18) 海外	17	(3)
	37	10
按適用税率計算之税項開支與除税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除税前虧損	(2)	(187)
按香港利得税率16.5%計算之名義税項 海外司法權區之不同税率產生之影響 毋須課税之收入及開支 未確認之未動用税項虧損 上年度(多撥備)/少計提 其他(附註18)	13 21 - (14) 17	(31) - 29 1 14 (3)
	37	1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股息

臨時清盤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中所用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51) (191)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百萬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60.2 460.2

本公司於上述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機器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117	118
外匯調整 出售	(1) (3)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	117
累積折舊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115	115
外匯調整 年內撥備 出售	(1) 1 (3)	1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	1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	2

上述機器及設備以直線基準按年率14.3%至33.3%(二零一三年:14.3%至33.3%)折舊。

1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含位於香港之中期租賃土地。

根據臨時清盤人之意見,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之估值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1,000,000港元),乃參照類似物業之市場交易價格憑證。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可供銷售投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投資: 於可供銷售投資之權益 9 9 已確認減值虧損 (9) (9)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供銷售投資指本集團於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之40%控股權益,該公司於日 本註冊成立, 先前於日本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已將其於SEC之控股權益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增加至 二零零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由於本集團取得SEC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因此,於 SEC之權益已由二零零七年六月開始作為附屬公司入賬。SEC其後獲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 此乃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失去SEC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所致。

SEC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自東京證券交易所退市,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進入日本 民事再生程序(「民事再生程序」)。民事再生程序開始後,SEC受法院委派之監督委員監督管 理。由於完全失去對SEC財政及營運事宜之影響,本集團因此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起將 其於SEC之權益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及入賬為可供銷售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日本法院支持及批准民事再生程序,以及解除法院監督委員。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一項針對SEC之破產呈請已提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SEC進入 清盤狀態,同日, Aizawa Mitsue女士獲委任為破產受託人。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已悉數作出9,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遞延税項資產

(b)

已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所包含之主要項目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減速税項折舊 百萬港元	税項虧損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	18	28
計入在損益(附註12)		3	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	21	31
列支在損益(附註12)	(1)	(16)	(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5	14
未確認之遞延税項資產: 下列項目並無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税項虧損結轉 減速折舊免税額		547 43	568 45
		590	613

上述税務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消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根據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税項虧損及減速折舊免税額總額 59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3,0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約101,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05,000,000港元),因為於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有 未來應課税溢利以應對該等虧損。於目前稅法下,以上稅項虧損及減速折舊免稅額並 未屆滿。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品牌及商標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總額 於一月一日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66 (75)	999 (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91	9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	(228)	(2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663	738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品牌及商標於整段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但不可超過二十年, 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重新評估品牌及商 標的可使用年期,並作出結論,所有品牌及商標均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持有的多個品牌及商標均已在世界多國合法有效註冊多年,商標註冊可申請續期,而 且所費無幾。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申請並且有能力重續此等商標。本集團管理層 已進行多項評審,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趨勢、競爭及環境趨勢,及品牌延展機會等, 此等評審均支持,就商標產品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淨額而言,商標並無可見的限期。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視品牌及商標擁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品牌和商標預期一直會 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商標將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相反,商標會 每年接受減值測試,或當有減值跡象時會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1 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2.000,000港元,其與H.H. Scott 商標計提全數撥備有關,金額已參考管理層根據收入法項下之公平值基準編製的估值。

本集團錄得非現金減值開支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31,000,000港元),其與雅佳(Akai) 商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部分撥備有關,就此已參考管理層根據收入法項下之公 平值基準編製之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一步錄得非現金減值費用41,000,000港元,其與中 道(Nakamichi) 商標部分撥備有關,就此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收入法項下之公平值基 準編製的估值報告。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其他資產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其他遞延資產: 總額 累計攤銷及減值	11 (11)	11 (11)
其他遞延資產於年初及年終之賬面值	-	_
其他應收款項	1	1
於年終之其他資產總額	1	1

21. 商譽、品牌及商標之減值測試

商譽、品牌及商標根據經營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已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 下:

	产	商譽		及商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Emerson	13	13	463	463
特許權			200	275
	13	13	663	738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之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是按照管理層批准之財政 預測來推算現金流量。管理層認為品牌及商標具有無限之可使用年期。特許經營業務須作出 長期承諾,需要投入超過五年時間在任何地區建立、培養及增加品牌認知以及建立及擴大分 銷網絡。因此,按照管理層所批准之長期產品開發及業務擴充計劃所釐定的十年財政預測, 可以用作測試該等品牌及商標之減值。

用作計算使用價值之貼現率介乎10%至20%(二零一三年:10%至19%)。管理層按照過往表 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預測毛利。用於推斷十年財務預測後的現金流量預測的增長率 介乎3%至5%(二零一三年:2%至5%)。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值的製成品。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日之信貸期。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百萬港元
總額 減:呆賬撥備	167 (58)	155 (61)
淨額	109	94

臨時清盤人認為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於年初 外匯調整 撤銷 已確認減值虧損	61 (1) (3)	68 (1) (6)
於年末	58	61

上述呆賬撥備中,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撥備為5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61,000,000港元)。就關於應收款項而作出之個別減值之應收賬項及票據預期並不可收回。

應收賬款及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0-3個月	109	9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一奏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此外,在報告期末,若干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已逾期。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 的賬齡分析如下:

0-3個月 4 24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0.0/8.8
0-3個月 4 24		0 0/= -

在接納任何潛在顧客前,管理層會參考顧客的信譽及市場地位評估顧客的信用質素,並據此 界定信用限額。管理層會在有需要時覆核是否延續給予顧客的信用限額。根據前述之評估, 上述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預付款項 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	24 2 14	17 2 19
		40	38
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現金 在途現金 銀行結餘 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之貨幣市場存款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證	1 - 264 90 117	1 3 149 78 289
		472	52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0-3個月 3-6個月 6個月以上	10 1 5	7 - 5
	16	12

就Emerson之1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000,000港元)之應付賬款及票據而言,臨時清 盤人認為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及撥備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附註(ii))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i))	79 566 2,306 323	102 571 2,306 330
	3,274	3,309

附註(i)

應付前聯營公司款項合共56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71,000,000港元),為有抵押、不計息及並無 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臨時清盤人驅使本公司附屬公司向: (1) SEC及(2) Sansui Sales Pte. Limited (「SSPL」)展開法律程序。SEC及SSPL兩者均為本集團的前聯營公司。

有關法律程序乃尋求擱置或撤銷一份由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ansui Electric Co. Limited (於英屬維爾 京群島註冊,「Sansui BVI」)與SEC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之股份抵押契據(「股份押記」),目 的是向SEC抵押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 冊,「SARC」)之全部股份。SARC擁有Sansui商標在全球各地的商標權利。根據目前獲得的資料,臨時清 盤人認為,股份押記原定給予保證的存款及債務並非真確及名符其實,因此,股份押記應予撤銷或宣佈 無效。因此,臨時清盤人已取得禁制令,禁止SEC及SSPL處置或行使SARC股份中之任何權利,不論該等 股份是否受制於股份押記。該禁制令將一直生效,直至法院進一步頒令。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i)(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臨時清盤人亦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21條尋 求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前管理層及會計職系人員發出傳票,索取有關股份押記的資料及文檔(「第221 條傳票」)。答辯人反對第221條傳票所載行動。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法院無限期押後第221條傳票, 以待罷免傳票之裁決,其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進行聆訊。

一份同時簽發的傳訊令狀現正向SEC傳遞及已經向SSPL送達。有關之申索書存檔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 十三日向高院提交。SEC及SSPL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發出傳票,質疑香港法院審理此等訴訟程 序的司法管轄權。

附註(ii)

本公司所有計息借貸已入賬作為非計息借貸,自清盤令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合共2,30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06,000,000港元)為無抵押、不計息並須 按要求償還。

附註(iii)

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合共2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2,000,000港元)之款項,其自二零一零年起已 逾期付款。有關結餘不計息,其中2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於若干附 屬公司之股權及可供銷售投資作抵押。

若干申索及債務有待法院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94條及《公司(清盤)規則》第45條作 出裁決。

28. 法律賠償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若干原告人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針對不營運公司GrandeTel Technologies, Inc. (於二零零四年出售前,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取得因該公司在沒有抗辯 的情況下而作出的判決,有關金額約為3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該等原告人展 開法律行動,聲稱本公司應負責該公司在沒有抗辯的情況下而作出判決的有關款項。於二零 一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一年一月,有關案件進行審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加州高等法 院發出一份判決陳述書,據此,本公司須負責支付總金額48,000,000美元,並按年利率10厘計 息。

該筆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以轉讓方式售予另一方,而該方其後取代前述債權人對本 公司提出申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訴訟和解之虧損

Emerson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以來,於Fred Kayne, et al.對Christopher Ho, et al.(「Kayne訴 訟」)的訴訟中為被告,有關訴訟於加州中央區美國地方法院提出,並指(其中包括)Emerson、 其若干現任及前任董事及現時或先前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實體或個人有意干擾原告就其針對 本公司之訴訟裁決採取收款行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展開Kayne訴訟後, Emerson與原告為經濟效益及最終解決而訂立 和解協議,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據此,Emerson提供現金付款4,000,000美元(約 31,000,000港元),而和解協議之條款或不被視作任何一方認許當中涉及之任何申索或抗辯 之理據,並完全解除針對Emerson在Kayne訴訟中全部未了結及潛在申索,而Emerson並無承 認或歸屬錯失或責任。

30.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60,227,3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6	46
股份溢價	1,173	1,17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或然負債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涉及授予前附屬公司之銀行貿易財務融資之擔保		1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Emerson接獲美國稅務部就經調整銷售收 入發出之信函,包括5701表格及886-A表格(「建議調整通知書1」)。Emerson正與美國税務部 就經調整銷售收入之建議調整有所爭議。倘Emerson未能於有關爭議中獲勝,Emerson估計其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期間,就建議調整通知書1可能須承擔之最高 税項、罰款及利息合共約為14,900,000美元(約116,000,000港元)。然而,由於Emerson現時 評估認為其對建議調整通知書1之上訴勝算是較不成功之可能性為高,而Emerson並無錄得任 何負債,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就建議調整通知書1錄得任何負債。

32. 營業租約承擔

— 114 — 115 J JA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根據不可取消營業租約於日後須支付之土地及樓宇 最低租金額如下:		
一年內 一年後但五年內	1	1
	1	2

營業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經磋商協定平均為期兩年(二 零一三年:兩年),而租金平均每兩年(二零一三年:兩年)釐定一次。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

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a) 已抵押一間附屬公司之未上市股份 (b)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9 4	19 	
		23	19

34. 公積金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全體香港職員均可選擇參加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 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及僱主均須按僱員月薪5%或 最多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1.250港元)作出供款(「強制性供款」),僱員亦可 撰擇作出額外供款。僱員在年屆六十五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可享有僱主之全 數強制性供款。

有意參與計劃之美利堅合眾國員工可作出不超過法律上限之供款,有關附屬公司亦會根據彼 等之計劃作出相應的指定百分比供款。

本集團亦為其位於新加坡之海外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營運多項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 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所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按 有關薪金成本之某百分比計算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相同金額之供款。

35. 分部匯報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報告經營分部。

業務分部	主要業務
Emerson	影音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包括在紐約泛歐 交易所上市的集團
特許權	特許權業務一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雅佳)、 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分部匯報(續)

(a) 分部資料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收入: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540 68	- 55	<u>-</u>	<u>-</u>	540 123
總計	608	55			663
業績: 分部業績	40	39			79
未分配企業支出				(8)	(8)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呆賬撥備 訴訟和解之虧損 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 税項	-	(75)		- (1) - 3 - (37)	71 (75) (1) - 3 - (37)
年度虧損					(39)
資產: 分部資產	1,128	2,706	(2,584)	112	1,362
負債: 分部負債	604	3,413	(3,602)	3,412	3,827
其他資料: 來自下列人士收入: 一第一大客戶	293				293
- 第二大客戶	180	<u> </u>		<u> </u>	180
折舊	1			<u> </u>	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分部匯報(續)

(a) 分部資料(續)

	Emerson 百萬港元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 間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收入: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638 45	_ 58	- - -	- - -	638 103
總計	683	58			741
業績 : 分部業績	25	47			72
未分配企業支出				(8)	(8)
就品牌及商標確認之減值虧損 呆賬撥備 訴訟和解之虧損 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 税項 年度虧損	(2)	(31)		(1) (31) 6 (192) (10)	64 (33) (1) (31) 6 (192) (10)
資產: 分部資產	1,189	2,781	(2,624)	139	1,485
負債 : 分部負債	620	3,425	(3,603)	3,415	3,857
其他資料: 來自下列人士收入: 一第一大客戶	375	<u> </u>		<u> </u>	375
-第二大客戶	210				210
折舊	1				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分部匯報(續)

(b) 地區資料

	收	入	分部資產	之賬面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亞洲	41	51	338	257
北美洲	611	687	249	351
歐洲	11	3	-	_
未分配			663	738
	663	741	1,250	1,346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所列者為臨時清盤人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構成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 要部份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如將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列出,篇幅會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 股權百分 二零一四年 二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本公司直接持有:					
The Grande (Nomine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Grande N.A.K.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Unijo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本公司間接持有:					
Innovative Capital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企業融資及投資控股/香港
Tomei Kawa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商標特許權/香港
Sansui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Nakamichi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 股權百分 二零一四年 二		主要業務/營業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TWD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及特許權/ 香港
Hi-Tech Precision Products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Sansui Acoustics Research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持有品牌及商標及特許權/ 香港
Capetronic Display Device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Akai Electric Co., Ltd.	日本	10,000,000日圓	88%	88%	投資控股/日本
Phenomenon Ag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美元	88%	88%	持有品牌及商標及特許權/ 香港
S&T International Distribut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Emerson Radio Corp.#	美國	529,000美元	56%	56%	分銷家庭電器及產品/美國

[#] 於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

(a)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	非控制性權 擁有權權益及			i權益應佔 (虧損)		益應佔其他 i 收入	累計非控	制性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Akai Electric Co., Ltd.	日本	12%	12%	(3)	(2)	13	22	(4)	(14)
Emerson Radio Corp.	美國	44%	44%	15	(4)			406	455
				12	(6)	13	22	402	441

36.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附屬公司各自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下文之財 (b) 務資料概要代表進行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Akai Electri	c Co., Ltd.	Emerson Radio Corp.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2	156	479	496		
流動資產	549	667	484	591		
流動負債	(1,052)	(1,280)	(35)	(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虧絀)/結餘	(377)	(443)	522	585		
收入	21	22	608	683		
開支	(44)	(40)	(565)	(683)		
税項	_	_	(8)	(8)		
年度(虧損)/溢利	(23)	(18)	35	(8)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99	163	-	_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	5	18	(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_	_	170	(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1	(147)	(1)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	6	41	(34)		

37. 報告期後事項

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致函(「該函件」)本公司,指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之 復牌建議未能充份證明本公司具備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 規定,故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由二零 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屆滿。於除牌程序第 三階段結束時,如本公司未能提供可行之復牌建議,聯交所擬取消其上市地位。

據該函件所載,聯交所要求本公司於上述除牌程序第三階段屆滿日期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內, 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説明下列事宜:

- 證明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充足業務營運或資產水平; (i)
- (ii) 刊發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證明具備足以應付自復牌日起至少十二個月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及 (iii)
- 證明具有足夠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之責任。 (iv)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報告期後事項(續)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有六個月時間向聯交所提交切實可 行的復牌建議。若本公司未能按聯交所的要求,提交切實可行的復牌建議,聯交所擬於該公佈 日期起六個月屆滿後(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或之前)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經臨時清盤人多次 申請後,高等法院將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已連續押後至較後日期。呈請聆訊最終押後 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高等法院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清盤令。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初步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 月二日,臨時清盤人接獲Sino Bright的經修訂重組建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 向聯交所遞交Sino Bright之復牌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本公司於 不同情況及應聯交所要求,就復牌建議遞交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Sino Bright訂立重組協議以落實重組建議。 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本集團之所有現有業務及營運(包括Emerson所營運的業務及有關雅 佳、山水及中道商標之特許權業務)將會獲保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接獲Sino Bright發出的傳票,內容有關其尋求頒令,要求罷 免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而另一名債權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亦送達尋求相同頒令的傳 票(統稱「罷免傳票」)。

有關罷免傳票之法院聆訊原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及二十六日進行,而法 院已將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 臨時清盤人向聯交所提交經更新之復牌建議(「經更新復牌建議」),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根據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70條進行之債權人協 議安排以及建議公開發售。經更新復牌建議整合復牌建議及就復牌建議向聯交所遞交的進一 步資料,以反映為落實重組建議而經不時修訂有關重組協議之條款。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經更新復牌建議回覆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60	1,26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在途現金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 1	15 3
	11	1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前關聯公司款項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法律賠償撥備	187 2,293 219 452 	183 2,293 224 452 ———————————————————————————————
流動負債淨值	(3,140)	(3,134)
淨負債	(1,880)	(1,8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46 1,173 (3,099)	46 1,173 (3,093)
權益虧絀	(1,880)	(1,874)

39.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臨時清盤人批准及授權刊發。